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0 期 (总第 490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3)
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 (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9)

【部门规范性文件】

-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
作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1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15)
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15)
上海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17)
上海市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管理规定 (17)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19)
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意见 (20)

【政策解读】

- 《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的政策解读 (2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的
政策解读 (25)
《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政策解读 (26)
《上海市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管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27)
《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27)

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21年4月21日)

沪府规〔202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 “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20〕155号),进一步提升改革综合效能和整体效应,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现就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为主线,以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改革为抓手,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和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将市场主体进入特定行业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推动审批管理服务从“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目标。对国务院批复同意浦东新区首批试点的25个仅涉及地方事权行业,各区从2021年5月1日起,选取部分行业实施“一业一证”改革;从2021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在此基础上,推动更多市场主体关注度高、办理频次高的行业在全市范围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成熟一批、实施一批。

二、落实改革任务

(一)再造行业准入条件,实现“一次告知”。在不改变各部门规定的准入许可条件的前提下,以场所、设备、资金、人员、管理制度等为基本单元,对同一行业的全部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通过网上“智能问答”方式,精准了解市场主体在业务范围、经营规模、工艺流程等方面个性化特征,定制形成一张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二)再造审批申报方式,实现“一表申请”。基于集成后的行业准入条件和信息要素,将同一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开发应用智慧填表系统,从政府内部共享信息和市场主体提交的申请材料中自动抓取有关信息要素,预填入申请表,再由申请人进行审核、补充和确认。

(三)再造收件受理模式,实现“一口受理”。推动市场主体办事从“找部门”到“找政府”转变,线上开设“一业一证”专栏,线下优化设置“一业一证”专窗,按照线上线下集成融合、标准一致、渠道互补的要求,实现一个入口、综合收件、统一受理。

(四)再造许可审查程序,实现“一网办理”。依托“一网通办”平台,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相关前置部门的办理信息,依法定职权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审查结果汇交后再统一发证。简化各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对简单审批业务,授权受理窗口接件即办;对复杂但高频的审批业务,原则上实行双岗负责、一审一核办结。

(五)再造行业准入证件,实现“一证准营”。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有关单项许可证信息。由各区政务服务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样式及制式规范,制作行业综合许可证,加盖“上海市××区行业综合许可专用章”。各区颁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市场主体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六)再造行业管理架构,实现“一体管理”。对纳入“一业一证”改革范围的行业,各区逐一确定行业管理的牵头部门和协同部门,建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同审批、监管、服务机制。配套建立与行业综合许可相适应的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理顺监管职责,明确监管规则和标准,梳理行业监管风险点,组织开展综合监管执法。

三、强化改革保障

(一)实施改革行业清单管理。全市统一建立“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规范行业名称和涉及的事项。全市统一的“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由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相关部门梳理编制并实施动态管理。各区根据全市统一目录,确定本区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目录,并可对全市统一目录提出新增、调整的建议。

(二)制定审批监管制度规范。各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逐行业制定改革实施细则,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申请表、审批流程规定,以及行业综合监管细则等。浦东新区对首批试点的25个仅涉及地方事权行业,率先制定可复制推广的审批监管制度规范,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各区参照制定相关制度规范。

(三)推进系统建设数据共享。建设并迭代升级“一业一证”网上申办系统,实现便捷查询、精准匹配、智慧填表等,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在线办理。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共享机制,共享市场主体的电子证照、年报、许可、处罚、信用等数据,为审批和监管提质增效提供支撑。对颁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及时将其归集至市电子证照库。广泛推行市场主体电子亮证应用。

(四)强化审批监管协同联动。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各部门在审批、服务、监管全流程各环节中的衔接,确保部门协同无缝隙、风险防范无死角。加快转变监管方式,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分类监管、协同联合监管等,在避免执法扰民的同时提升监管实效。

(五)加强改革实施法治保障。行业综合许可证内容以其通过二维码等形式加载的行政许可信息的内容为准,加载的行政许可信息与相应的纸质行政许可证具有同等证明力。行业综合许可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在办理行业综合许可证时,办理机构应当将具体实施相关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告知市场主体。

四、搞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要统一思想认识,建立改革推进工作机制,明确改革统筹协调部门、各行业牵头协同部门等,形成改革合力。市政府办公厅要会同市相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导,及时总结评估改革情况,调整完善有关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

(二)加强推动落实。各区要制定“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有力推进改革落地,加大探索创新力度。市相关部门要积极支持改革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推动改革行业涉及的市级事项下放各区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区、各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公布“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及各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等,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改革做法,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及时回应关切,主动引导预期,切实提高社会认知度和市场主体满意度。

本指导意见自2021年4月25日起实施。各区“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在实施前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附件:1.上海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版)

2.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

附件 1

上海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
(第一版)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1	互联网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部门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按需办理
		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市药品监管局	按需办理
2	化妆品制造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药品监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3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	市科委	按需办理
		一、二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市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区卫生健康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4	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药品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药品监管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5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药品监管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药品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6	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7	小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8	现制现售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9	烘焙房/面包房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0	咖啡店/茶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1	酒吧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12	浴场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旅馆业)	区公安部门	按需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含有桑拿的均须办理
13	健身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以及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游泳场(馆)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14	美容美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理发店、美容店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5	宾馆	特种行业经营许可(旅馆业)	区公安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排水许可证	市水务局、区水务部门	从事餐饮活动或者有消毒排水的须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烟草专卖部门	按需办理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16	药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以及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药品监管部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药品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药品监管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17	母婴用品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区药品监管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18	消毒产品生产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部门	
19	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区新闻出版部门	1.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备注
19	书店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0	画廊/艺术品展览馆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区文化旅游部门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展览馆、美术馆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1	电影院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电影局、区电影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2	游乐场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区体育部门	按需办理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经营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23	歌舞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歌舞厅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24	游艺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2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旅游局、区文化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区公安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机构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核发	区市场监管部门	按需办理

附件 2

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 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1年4月16日)

沪府办规〔202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发挥生物医药产业引领作用,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全力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经市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立足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础,抓好优势领域突破、创新策源引领、重点区域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和龙头企业打造,建立“研发+临床+制造+应用”全产业链政策支持体系,完善“1+5+X”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新布局,实施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通过三年的努力,全市生物医药制造

业年度工业总产值力争达到 1800 亿元。

(二)支持领域。药品领域,主要包括抗体药物、新型疫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高端生物制品,创新化学药及高端制剂,现代中药等。高端医疗器械领域,主要包括高端影像设备、高端植介入器械及耗材、手术治疗及生命支持设备、高端康复辅具、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生物医用材料等。先进装备及材料领域,主要包括生命科学领域精密科研仪器、制药装备和高端原辅料等。其他领域,包括新型服务外包、数字化医疗(医药)产品和服务等。

(三)支持对象。在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科研仪器等领域研发、生产、专业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对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的产品、平台和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二、提升创新策源能力

(一)建设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型平台。主动承担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任务,依托重点单位打造国家药物科技创新战略型平台,围绕新靶标、新位点、新机制、新分子实体,加强前沿领域高水平基础研究,争取若干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落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布局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创新研究机构。聚焦生命科学基础前沿领域,继续布局一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鼓励科技创新骨干企业承担相关攻关任务。聚焦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支持相关单位整合优势研究力量,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机构。(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加强创新产品研发支持

(一)支持创新药研发。对已在国内开展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和1类中药,按照不同临床试验阶段,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最高分别为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改良型新药研发。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安全性有效性具有明显优势,在国内完成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改良型新药,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20%,最高分别为500万、1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支持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进入国家和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对进入上述程序、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市生产的产品,再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推动研发用物品及特殊物品通关便利化。建立研发用物品进口多部门联合评估和监管机制,搭建覆盖通关全过程的信息互通和监管平台,建立本市生物医药试点企业和物品“白名单”,简化清单内企业相关物品前置审批手续,便利企业通关。在全市试点推广出入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市科委、上海科创办)

(五)支持开拓海外市场。本市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共同体)、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经评选认定,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30%,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临床研究转化与医企协同

(一)加强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激励。依托“促进市级医院临床技能与临床创新行动计划”,支持相关医院开展临床研究及成果转化。对经认定的临床研究床位不纳入医疗机构床位数管理,不做病床效益、周转率、使用率考核。对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医务人员,允许其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责任单位:申康医院发展中

心、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建立医院伦理协作审查工作机制。建立本市医院伦理委员会协作审查机制,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协作伦理审查。签署协作审查协议的各医院伦理委员会可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指南的原则下,探索对多中心临床研究实行伦理审查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三)完善临床研究支撑平台体系。统一本市临床生物样本库信息采集标准,实现数据汇集,优化样本共享机制。制订卫生健康大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标准,建设医疗大数据开放基础设施,推动临床数据向企业有序开放。依托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加强病毒种库的能力建设。启动市级专病数据库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四)提升产医融合创新能力。建立产医融合示范基地和医企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市级医院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和临床试验数字化管理平台。支持有条件机构建设研究型医院,与企业联合建立技术转化平台。支持研究型医院开展自制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和临床试验用药拓展性同情使用。支持有条件医疗机构挂牌院内临床研究中心。支持示范性研究型病房改造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五、打响“张江研发+上海制造”品牌

(一)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对生物医药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及重大产品产业化项目,给予不超过核定新增投资30%,最高1500万元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列入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给予最高1亿元资金支持。依托市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持续支持药物和医疗器械研发。(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二)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给予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或合同金额的20%,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加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给予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入的10%,最高5000万元资金支持。推进药品连续制造审评标准研究,推广技术应用示范,鼓励微反应器等绿色化、小型化生产设备及工艺开发。(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推广合同研发生产组织等新模式。鼓励通过合同生产组织(CMO)或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方式,委托开展研发生产活动,对受委托企业(委托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生产的单个品种,给予首次交易合同金额的20%,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1000万元。允许本市符合条件的中药生产企业进行中药配方颗粒科研、生产及临床使用,鼓励中药标准化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四)有序提升产业空间承载能力。相关区政府对区内的市级生物医药特色园区未来3—5年新推出的产业、物业空间指标予以量化分解,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指标落实情况进行逐年考核。在符合产业功能导向和项目主导产业用途的前提下,在张江科学城和临港新片区试点允许受让人自主确定土地产业用途比例。(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上海科创办、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五)优化生物医药环境准入管理。对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特色园区,加快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环评办理流程。市级重大产业项目享受绿色审批通道,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三级分配调整为全区或全市统筹。对处理生物医药园区内危险废弃物的专业机构,鼓励各区按照危险废弃物处置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相关区政府)

(六)推动园区特色化发展和区区联动合作。优化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布局,重点打造以“张江药谷”为引领的张江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持续建设临港新片区、奉贤、金山、宝山、闵行5个集聚发展产业基地,在徐汇、松江、青浦、嘉定、普陀等区培育特色产业载体;加强对跨区产业合作项目的指导协调,加快构建全链条的产业信息平台,探索完善区区合作和利益分享机制。(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委、市规划资源局、上海科创办、市药品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相关区政府)

六、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一)优化创新产品入院流程。对纳入国家或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确定可另行收费的医疗器械注册上市产品,可直接获得本市收费编码,并在阳光平台挂网采购。成立市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为本市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医疗机构成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为。(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药品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二)支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对列入《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的创新产品,实行政府首购和订购。加大创新医疗设备首购力度,提高政府采购份额。对高端医疗器械首台和新材料首批次,给予不超过销售合同金额的20%,最高分别为3000万元和3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开展创新产品上市后再评价。(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三)开展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购买服务试点。允许试点医院向服务商协议购买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技术服务。试点医院购买服务应对临床应用效果开展卫生经济学评价,按照系统使用次数向服务商支付费用,并实行年度支付总量控制。(责任单位: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卫生健康委、市药品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四)加强医保体系对创新产品应用支撑。争取将各类创新产品纳入国家药品常规目录或谈判药品目录。将符合条件的诊疗项目、医用耗材纳入本市医保目录。完善“医保—企业”面对面机制。发挥本市商业保险等金融服务作用,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丰富医疗保险产品供给,加快惠及更多需求人群。(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七、实施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三年行动

(一)实施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重点实施重大基础科研平台建设、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服务载体建设、临床转化能力提升、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先进制造水平提升、产业空间承载能力提升、创新产品推广等8个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加快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及各有关单位)

(二)健全产业创新服务体系。召开国际化高水平产业大会。支持各类生物医药专业服务机构和组织发展。对生物医药领域孵化器、加速器建设项目,按照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关政策予以贴息支持。对各类企业实施“管家式”个性化服务与精准扶持。建设药品和医疗器械数字化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效率。在生物医药产业相关园区建立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提升注册审评效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科创办、市药品监管局)

(三)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支持本市龙头企业加强资本运作和模式创新,强化研发引领与制造支撑,推进全球化发展。鼓励本市生物医药企业通过自主创新、收购并购等方式发展壮大。加强招商引资,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在沪设立各类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等。鼓励市级生物医药特色园区所在区出台促进龙头企业发展的特色政策。支持生物医药领域供应链服务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相关区政府)

(四)打造人才高地。建立本市生物医药重点企业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将重点企业纳入人才引进直接落户机构重点支持范围。对重点企业引进或推荐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向市人才办推荐,支持申报各类人才培养计划。深化推进产教融合试点,支持生物医药重点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创新产业金融服务模式。持续推动生物医药企业登陆科创板上市融资。发挥本市政策性担保基金作用,支持开展“新药贷”等金融产品创新试点。持续扩大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对经认定的创投机构发起或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生物医药基金时,简化相关主体登记手续。对符合条件的国有创投机构采用代表性市场估值参与市场投资项目时,允许其事后办理国资评估备案。(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

本若干意见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本若干意见与本市其他同类政策意见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021年2月1日)

沪环规〔2021〕1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规定,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多元并举的环境影响评价监管体系,促进环评行业的健康发展和环评技术水平的提升,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予以发布,请各有关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工作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加强对在沪从业的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监督管理,规范从业行为,维护环评行业秩序,提高环评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本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如下:

一、严格依法开展环评业务

(一)在本市辖区内从事环评文件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填报本单位和人员的基本情况信息,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守信承诺书”,接受市区两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基本情况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提交“守信承诺书”。

(二)环评编制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以及环评各项技术导则和规范开展环评工作,加强对本单位编制人员、环评文件质量等的管理,依法对出具的环评文件和结论承担相应责任。

(三)环评编制单位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承担相应社会责任,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承担环评业务。

(四)在环评文件审查期间以及审批后,环评编制单位应当按照与建设方的约定为其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并在项目建设、建设和运行、群众信访答复等工作中做好必要的配合工作。

二、加强环评编制单位内部管理

(一)环评编制单位应按照《管理办法》要求,不断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水平。建立和实施覆盖包括现场踏勘、报告编写、审核、存档等环评工作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形成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文件。

(二)环评编制单位应规范从业行为,具备健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档案管理系统,规范环评合同签署。鼓励建立激励机制,引进人才,不断提高环评工作质量。

(三)环评编制单位应独立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对确需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的专业性和基础性工作,应明确委托事项,认真分析审核协作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和技术报告等内容。

三、加强环评编制人员管理

(一)环评编制单位应加强编制人员管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的全职人员,其中编制主持人还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二)编制人员不得出借、出租个人资格证书,不在本人未参与编制或审核的有关环评文件中署名或签字,不弄虚作假,不歪曲事实,不隐瞒真实情况,不编造数据信息,不给出有歧义或误导性的环评结论。

(三)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应当深入了解项目相关情况,组织现场踏勘、全过程组织参与环评文件编制工作,原则上应参加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会并负责汇报环评文件的主要内容。

四、加强环评质量及档案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评工作,并对环评文件内容和结论负责。在委托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环评文件时,应选用信用良好、技术能力强的编制单位,并在合同中明确环评文件质量要求。在环评过程中应如实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与编制单位共同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

(二)环评编制单位应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实行环评工程师和编制单位双重把关的质量审核机制,制定并实施编制单位内部环评文件质量审核制度和流程,不得隐瞒建设项目建设的真实情况、编造数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技术评估单位和评估专家应严格按照程序和规范要求严把环评文件质量关,发现环评弄虚作假、不符合规范要求等严重质量问题后应及时报告给审批部门调查处理。

(四)环评编制单位应建立所承接项目的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项目合同,编制单位内部质量保证管理或审核记录,环境监测报告,环评文件最终审批稿纸质件(须包括编写人员签名、建设方和编制单位印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环评文件的批复以及其他应存档的材料。存档材料应当为原件。

五、加强监督检查和信用监管

市、区两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日常检查、复核、抽查等方式加强对环评编制单位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内容包括编制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三部分内容。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日常检查覆盖所有审批项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过程中开展编制规范性检查,审批过程中开展编制质量检查。对于实行告知承诺的项目,在报告审查阶段开展编制质量检查。

开展技术评估的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机构对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应及时报送相应的审批部门。

(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各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评文件开展复核,对抽取的环评文件进行编制规范性检查、编制质量检查、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等,每年的年中、年末各开展一次。复核采取专家盲审、现场检查形式开展,遵循面上普查、点上深查原则,对编制质量差的单位及人员加大检查力度。

(三)随机抽查由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日常管理发现的问题,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随机抽查,落实问题追踪机制,抽查内容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确定。

(四)市、区两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环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根据《管理办法》予以行政处理并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记分,全面落实“一处失信,全国通报,多处失信,全国受限”的要求。

各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该加强对本辖区内开展环评业务的编制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规范性存在问题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进行处理处罚并失信记分,处理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六、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为规范环评行业市场秩序,倡导环评编制单位自觉抵制恶意竞争、市场垄断、超出技术能力承揽环评业务等行为,净化环评市场。支持环境学会环评分会建立行业自律公约,组织行业自律检查,开展论

坛和讲座,对典型问题制定“一问一答”等方式进行指导,引导帮助环评编制单位和人员提升能力水平,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

为强化全社会监督机制,市区两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严格落实环评信息公开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环评公众参与工作。鼓励公众、社会组织通过“12369”、信访举报等方式对违反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环评弄虚作假行为进行举报。对反映的问题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予以核实处理。

七、其他

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上海化工区范围内承担环评业务的环评编制单位的日常管理和考核管理,分别由各管委会参照区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职责开展。

本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自《规定》实施之日起,原《关于加强在沪从业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沪环规〔2017〕8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30 日)

沪环规〔2021〕2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鼓励公众参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及其奖励。

第三条 (公众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和污染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鼓励本市生产经营单位的内部知情人员或者与其有业务联系的知情单位、个人(以下简称“内部举报人”),对其所在单位、业务联系单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第四条 (举报途径)

举报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向生态环境部门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一)微信公众号“12369 环保举报”;
- (二)热线电话 12345、12369;
- (三)上海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网上举报”栏目;
- (四)来函、来访;
- (五)其他相关途径。

第五条 (奖励条件)

(2021 年第 10 期)

— 15 —

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举报的事项经查证属实,符合下列条件,除本人明确拒绝接受外,均应给予奖励:

- (一)举报事项客观真实,提供明确的举报对象和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证据(线索或者照片、录像等)、真实身份以及有效的联系方式,内部举报人员应当提供劳动合同、业务往来情况说明等材料;
- (二)举报事项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 (三)举报事项属于本市生态环境部门管辖;
- (四)举报事项符合追究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时效;
- (五)同一举报事项未获得其他部门奖励。

第六条 (不予奖励)

对以下不符合基本行政原则或者证据线索来源不正当的情形,不予奖励:

- (一)举报人故意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捏造虚假举报材料、敲诈勒索被举报人并举报该行为的;
- (二)生态环境部门在举报人举报前已经立案或者调查、处理的举报事项;
- (三)举报人属于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辅助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前述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举报人的;
- (四)举报事项经查证不属实的;
- (五)其他不应当奖励的举报事项。

第七条 (举报范围)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范围包括: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报请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不落实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三)排污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
- (四)非法排放法律、法规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雨水排放口、槽车、灌注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六)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 (七)非法转移、利用、处置、倾倒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或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未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存在环境污染隐患的;
- (八)未经生态环境部门许可或者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转移、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 (九)将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染物用于土地复垦或者向农用地排放、倾倒、填埋的;
- (十)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影响较大的。

第八条 (奖励标准)

按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危害程度和情节轻重等的情况,设定以下奖励标准:

- (一)对案情较为简单的举报事项,按照罚款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低 5 百元,最高 5 千元。
- (二)对案情较为复杂的举报事项,按照罚款金额的 1.5% 给予奖励;举报人能够提供详细材料,协助开展调查取证的,在原有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增加罚款金额 0.5% 的奖励。奖励金额最低 1 千元,最高 1 万元。
- (三)对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的举报事项,在原有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增加 5 千元的奖励。

- (四)对采取行政拘留的举报事项,在原有奖励金额的基础上,增加1万元的奖励。
 - (五)对追究刑事责任的举报事项,给予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奖励。
 - (六)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者协助调查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举报事项,可给予举报人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七)对查证属实,符合条件的企业内部举报,可以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的最高限额予以奖励。
- 除前款规定的物质奖励外,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善环境质量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给予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等精神奖励。

第九条 (举报处理)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核实举报事项,依法作出处理,按季度汇总符合条件的举报奖励事项名单,提出奖励建议。

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核实奖励事项名单,通知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领奖金或者接受相关奖励。

第十条 (领取方法)

举报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0日内,凭通知和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凭通知、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及受托人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材料的复印件领取奖金,并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内部举报人须同时提供劳动合同、业务往来情况说明等材料。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奖励。

生态环境部门在核实举报奖励事项名单过程中,发现举报人提供的信息不全面、不准确,应当通知举报人补充相关材料。因举报人不提供或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由举报人负责。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举报人相关信息。对明确表示属于内部举报的事项,在材料转送过程中应当对举报人的姓名等关键信息严格保密。

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行政监察部门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2021年6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上海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沪环规〔2018〕5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交通委关于印发《上海市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2021年3月12日)

沪交行规〔2021〕3号

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管理规定》已经2021年2月26日第4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2021年第10期)

— 17 —

为规范本市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管理,保障电子不停车收费工作有序运行,提高通行效率,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第三条 (定义)

本规定所称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以下简称“ETC”)是指在收费高速公路上应用电子技术手段,实现在不停车条件下自动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

本规定所称车载单元(又称电子标签、车载设备)是指安装在车辆内部并且支持利用专用短程通信与路侧设备进行信息交换的设备。

本规定所称沪通卡是指具有储值或者记账功能,用于支付道路通行费的含有中央处理单元的智能卡。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和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道路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市 ETC 政策、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制定以及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负责 ETC 管理领域日常事务和相关技术保障服务工作。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经营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其所经营高速公路 ETC 系统的建设和运行。

高速公路联网结算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联网结算机构”)负责 ETC 通行交易清分结算工作。

ETC 发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发行机构”)负责沪通卡和车载单元发行和服务,以及相关系统的建设和运行。

第五条 (系统的建设和运行)

经营管理单位、联网结算机构和发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 ETC 系统的建设和升级改造,并通过市道运中心组织的联网接入测试。

新建高速公路应当同步建设 ETC 系统。

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其所管理的 ETC 相关系统设备和设施进行维护和更新,保障 ETC 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交通流量的变化,及时、合理调整 ETC 车道的设置。

第六条 (密钥管理)

市道运中心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管理 ETC 的密钥系统。

市道运中心委托发行机构和联网结算机构保管和使用密钥系统的,应当同时明确密钥系统的保管和使用要求。

第七条 (发行服务)

发行机构应当根据本市 ETC 发展计划,设置 ETC 客户服务中心、建设客户服务系统,布设 ETC 客户服务网点,发展 ETC 车辆用户。

发行机构应当通过小程序、公众号、网站、电话等服务渠道,为用户提供信息查询、业务咨询、投诉受理等服务。

第八条 (用户章程)

发行机构应当制定并公布车载单元及沪通卡的用户章程。

用户章程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车载单元及沪通卡的性质、用途;
- (二)车载单元及沪通卡的使用范围、使用方式;
- (三)车载单元及沪通卡的充值、挂失、解除挂失等事项;
- (四)沪通卡余额及交易明细的查询、投诉等事项;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九条 (清分结算规则)

跨省市及本市 ETC 通行交易清分结算规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通行费优惠)

除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外,各类通行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应当依托 ETC 系统实现。

第十一条 (管理制度)

经营管理单位、联网结算机构、发行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审计、统计、票据和报表管理制度,定期向市道运中心报送 ETC 统计信息。

第十二条 (通行费票据)

ETC 车辆用户可通过交通运输部指定电子平台获取电子票据,电子票据包括充值票据和通行票据。

第十三条 (车载设备使用要求)

ETC 车辆用户申请安装沪通卡和车载单元时,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相关信息。沪通卡和车载单元只可用于用户申请时登记的车辆。

第十四条 (车辆通行)

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收费站标志和标线。

ETC 车辆用户通过 ETC 收费道口时,应当按照收费站标志和标线提示,与前车保持充分的车距,减速通行。

未安装 ETC 车载单元车辆不得进入 ETC 专用车道;已安装 ETC 车载单元车辆在驶入收费道口时未使用 ETC 的,驶出收费道口时不得进入 ETC 专用车道;一旦误入,应当服从指挥,尽快驶离。

第十五条 (行业检查和社会监督)

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局应当建立、健全本市 ETC 监督检查机制。

市道路运输局应当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方式,并督促经营管理单位、联网结算机构和发行机构及时处理存在的相关问题。

经营管理单位、联网结算机构和发行机构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投诉应当及时处理和反馈。

第十六条 (对违反规定的处理)

车辆违反规定进入 ETC 专用车道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实施日期)

本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19 日)

沪住建规范〔2021〕2 号

各涉农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乡村风貌和农房建筑设计水平,我委制定了《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 年第 10 期)

— 19 —

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中央和本市“十四五”规划城乡融合、协调发展要求,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设计下乡工作要求,根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令16号)等有关规定,本市组织建立乡村建筑师名录,引导设计下乡,进一步提升乡村风貌和农房建筑设计水平。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遴选条件

(一)具有投身乡村建设事业的积极愿望,具有一定的乡村建设实践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认真严谨,踏实肯干,能够保证一定的现场工作时间。

(二)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和业务能力。包括以下四类人员:具备注册资格的建筑师;不具备注册资格,但长期从事乡村建设的建筑设计师;非建筑专业背景,但长期从事乡村建设的设计师;高校、科研院所的建筑专业教师和研究人员。

二、工作内容

(一)结合本市村镇风貌管控要求,为镇(乡)人民政府编制农户建房通用图集(包括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图纸);

(二)为选择通用图集的农户提供个性化深化设计服务;

(三)为农户提供住房新建、改建、修缮等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四)为村镇提供乡村工匠培训服务;

(五)为村镇提供村镇文化遗产的保护、有机更新等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六)参与村庄设计编制工作,落实上位规划要求;

(七)参与村镇集体建房、人居环境建设、休闲农业等乡村建设项目策划、设计、技术咨询等工作。

具体工作内容由镇(乡)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实际自行决定,其中第(一)~(三)项为必选,其他为可选。国家对设计服务有执业资格要求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倡导乡村建筑师长期下乡为村镇和农户提供集中式、批量化服务。

三、遴选程序

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发布的乡村建筑师遴选条件,符合条件的人员通过以下程序纳入乡村建筑师名录:

(一)推荐

具体以下三种方式:

1.具备注册资格的建筑师由所在设计院(须具备建筑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推荐;

2.不具备注册资格,但长期从事乡村建设的建筑设计师,或者非建筑专业背景,但长期从事乡村建设的设计师,其完成设计的乡村项目取得建设单位认可,由所在设计院(须具备建筑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与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学会(协会)联合推荐;

3.高校、科研院所的建筑专业教师和研究人员须依托设计院(须具备建筑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或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由设计院与所在单位联合推荐。

(二)审核

对推荐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查其工作经历、项目业绩等情况。

(三)培训

对通过审核的人员就有关政策规定、设计导则、工作规范、示范案例等开展专项培训。经培训合格的人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纳入乡村建筑师名录进行统一管理。

四、名录管理

乡村建筑师名录长期接受遴选推荐,定期进行审核、培训,三年有效期满后须重新审核。对评定优秀的乡村建筑师将直接延续纳入乡村建筑师名录。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乡村建筑师名录日常管理工作,实行“一人一档、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相关细则及监督管理措施将另行发布。

五、名录使用

依据市乡村建筑师名录和有关规定,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在市乡村建筑师名录中结合实际确定一批本区乡村建筑师名单供镇(乡)人民政府选择。具体操作细则可由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自行研究制定。

各镇(乡)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乡村建筑师及其单位,并与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乡村建筑师为村镇和农户服务的费用由各镇(乡)人民政府列入经费预算;乡村建筑师参与村镇集体建房、人居环境建设、休闲农业等乡村建设项目策划、设计、技术咨询服务的费用在项目经费中列支。

六、配套措施

(一)对长期服务乡村建设、取得突出业绩的乡村建筑师,其乡村建设工作业绩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二)具有注册资格的乡村建筑师凭有效的服务合同可抵扣相应注册期内一定的继续教育选修课学时;

(三)本市乡村建设项目设计招投标时,对积极选派乡村建筑师作为项目负责人下乡服务的设计院给予倾斜;

(四)镇(乡)人民政府实施乡村建筑师制度的成效作为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美丽乡村示范村的重要考虑因素;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对组织优秀的区、镇(乡)人民政府及工作人员,以及服务优秀的乡村建筑师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

七、组织领导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乡村建筑师名录工作的统筹指导、管理和考核评估。

(二)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推进乡村建筑师名录在本辖区内的使用落地,负责对镇(乡)人民政府相关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积极引导和帮助镇(乡)人民政府用好乡村建筑师。

(三)各镇(乡)人民政府是乡村建筑师名录使用的实施主体,应结合辖区项目实际,认真选好用好乡村建筑师,充分发挥乡村建筑师的作用,助力村民建房和乡村建设项目水平的提高。

八、施行日期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自2021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政策解读】

《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大幅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20〕155号),进一步提升改革综合效能和整体效应,根据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安排,市政府办公厅起草了《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沪府规〔2021〕5号)。

一、“指导意见”的主要考虑

一是建立“一业一证”改革行业清单管理制度。为规范各区“一业一证”改革行业名称和涉及的事

项,明确全市建立统一的改革行业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各区根据全市统一目录确定本区改革行业目录。第一版目录为 25 个仅涉及地方事权的浦东新区试点行业,在此基础上,将梳理更多行业纳入目录,在全市范围开展改革。

二是明确各区行业综合许可证制作颁发模式。为便于识别和管理,推动各区颁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跨区域互认通用,明确行业综合许可证采用全市统一的样式,由各区政务服务办公室按照统一标准制作,加盖“上海市××区行业综合许可专用章”。

三是健全完善行业综合许可的救济机制。为保障“一业一证”改革顺利推进,《指导意见》明确行业综合许可证不改变现有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审批部门承担责任。同时,要求办理机构将具体审批部门和相应救济方式告知市场主体。

二、《指导意见》的主要内容

《指导意见》主要从总体要求、改革任务、改革保障、组织实施等 4 个方面,明确了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

在总体要求方面,强调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为主线,以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改革为抓手,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探索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和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动审批管理服务从“以政府部门供给为中心”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中心”转变。主要分三个阶段稳步推进:一是从 5 月 1 日起,各区在 25 个仅涉及地方事权的浦东新区试点行业中,选取部分行业开展改革;二是从 10 月 1 日起,各区对 25 个行业全面开展改革;三是在此基础上,梳理更多行业在全市范围开展改革,成熟一批、实施一批。

在改革任务方面,明确推广实施“六个一”改革举措:一是再造行业准入条件,实现“一次告知”,将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二是再造审批申报方式,实现“一表申请”,将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推动实现智慧填表;三是再造收件受理模式,实现“一口受理”,线上开设“一业一证”专栏,线下设置“一业一证”专窗,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四是再造许可审查程序,实现“一网办理”,简化各部门内部流转、报批程序,实施并联审批、限时办结;五是再造行业准入证件,实现“一证准营”,各区颁发的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市范围互认通用,市场主体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六是再造行业管理架构,实现“一体管理”,建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协同审批监管服务机制。

在改革保障方面,明确 5 项要求:一是实施改革行业清单管理,全市建立统一的“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并实施动态管理;二是制定审批监管制度规范,包括“一业一证”改革实施细则,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申请表、审批流程规定,以及行业综合监管细则等;三是推进系统建设数据共享,建设并迭代升级“一业一证”网上申办系统,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对行业综合许可证实行电子化管理;四是强化审批监管协同联动,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和监管执法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加强审批、服务、监管全流程各环节的衔接;五是加强改革实施法治保障,明确因实施行政许可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依法由相关审批部门承担相应责任。

在组织实施方面,明确 3 项要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改革推进机制,强化改革督导和评估;二是加强推动落实,各区制定改革工作方案,市相关部门抓好业务指导、推动事权下放;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关切,主动引导预期,营造良好氛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若干意见》制订背景和依据?

生物医药产业是上海市重点发展的三大产业之一,对抢占新一轮科技变革制高点、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但与国内其他生物医药产业重点省市相比,还面临产业增速不快、制造环节外溢、龙头企业偏少等问题。导致这些现象的主要原因有:医企协同等临床转化优势尚未充分释放,成果转化落地还有“梗阻”,创新产品快速应用的生态仍需优化完善等。为解决产业发展“痛点”,进一步推进落实生物医药产业“上海方案”,根据《2020年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要点》要求,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研究制订了新一轮《上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1〕5号)。

二、《若干意见》有哪些政策亮点?

《若干意见》着力抓好优势领域突破、创新策源引领、重点区域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和龙头企业打造,进一步强化本市产业发展长板优势、补齐短板弱项,形成覆盖“研发+临床+制造+应用”全产业链的政策支撑和工程体系,政策亮点主要包括:

一是促进本市临床研究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在国内率先建设医疗大数据开放基础设施。建立产医融合示范基地和医企需求对接工作机制。健全市级医院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和临床试验数字化管理平台。支持有条件机构建设研究型医院。推动医企“深度绑定”,在临床和产业发展上形成“紧耦合”,促进临床研究成果转化。

二是加强创新研发支持和服务力度。对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分类择优支持,支持力度位居全国前列。强化上海生物医药国际合作与交流推广。对研发用物品及特殊物品进出口监管流程予以优化。优化创新产品入院应用流程,重点解决创新产品应用“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是营造更优的产业发展生态。对生物医药领域孵化器、加速器建设项目,按照上海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规定予以贴息支持;在生物医药产业相关园区建立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加强相关产品研发过程的提前介入和全程指导;发挥本市政策性担保基金作用,开展“新药贷”等金融产品试点;将生物医药重点企业纳入人才引进直接落户机构重点支持范围等。

三、《若干意见》主要目标是什么?

《若干意见》主要目标为:建立“研发+临床+制造+应用”全产业链政策支持体系,完善“1+5+X”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新布局,实施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勇当我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开路先锋。通过三年的努力,全市生物医药制造业年度工业总产值力争达到1800亿元。

四、《若干意见》支持领域和对象是什么?

支持领域主要包括四类,一是药品领域,主要包括抗体药物、新型疫苗、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高端生物制品,创新化学药及高端制剂,现代中药等;二是高端医疗器械领域,主要包括高端影像设备、高端植介入器械及耗材、手术治疗及生命支持设备、高端康复器具、体外诊断仪器和试剂、生物医用材料等;三是先进装备及材料领域,主要包括生命科学精密科研仪器、制药装备和高端原辅料;四是其他领域,包括新型服务外包、数字化医疗(医药)产品和服务等。

支持对象为在上海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从事药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科研仪器等领域研发、生产、专业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五、《若干意见》在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方面有什么布局?

一是积极争取建设国家药物科技创新战略型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二是聚焦生命科学前沿领域基础研究,持续布局市级科技重大专项。三是围绕重大传染病防控和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创新体制机制,建设若干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研究机构。

六、《若干意见》对创新产品研发有何支持措施?

支持创新药研发	对已在国内开展Ⅰ期、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1类化学药、1类生物制品和1类中药,按照不同临床试验阶段,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最高分别为5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亿元。
---------	---

支持改良型新药研发	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安全性有效性具有明显优势,在国内完成Ⅱ期、Ⅲ期临床试验,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并在本市生产的改良型新药,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20%,最高分别为500万、10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支持创新医疗器械研发	对进入国家和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对进入上述程序、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市生产的产品,再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40%,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
推动研发用物品及特殊物品通关便利化	建立研发用物品进口多部门联合评估和监管机制,建立本市生物医药通关试点企业和物品“白名单”,在全市试点推广出入境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方便相关物品通关。
支持开拓海外市场	本市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FDA(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EMA(欧洲药品管理局)、CE(欧洲共同体)、PMDA(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或WHO(世界卫生组织)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经评选认定,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30%,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七、《若干意见》是如何强化临床研究转化与医企协同的?

一是依托“促进市级医院临床技能与临床创新行动计划”,持续支持临床研究及成果转化。临床研究床位不纳入医疗机构床位数管理,医务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纳入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基数。二是建立医院伦理协作审查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多中心临床研究伦理审查结果互认。三是完善临床研究支撑平台体系,制订卫生健康大数据开放分级分类标准。建设医疗大数据开放基础设施,启动市级专病数据库建设。四是建立产医融合示范基地和医企需求对接工作机制,支持有条件机构建设研究型医院,开展自制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和临床试验用药物拓展性同情使用。

八、《若干意见》在打响“张江研发+上海制造”品牌方面有哪些考虑?

一是强化引导激励。对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合同研发生产组织模式推广等方面,给予一定强度引导支持。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对生物医药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关键专业化服务平台建设及重大产品产业化项目,给予不超过核定新增投资30%,最高1500万元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列入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给予最高1亿元资金支持。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给予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或合同金额的20%,最高1000万元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加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给予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入的10%,最高5000万元资金支持。
推广合同研发生产组织等新模式	鼓励通过合同生产组织(CMO)或合同研发生产组织(CDMO)方式,委托开展研发生产活动,对受委托企业(委托双方须无投资关联情况)生产的单个品种,给予首次交易合同金额的20%,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资助最高1000万元。

二是拓展产业空间。进一步提升产业空间承载能力,对特色园区产业空间指标落实情况进行逐年考核。

三是完善制度建设。优化生物医药环境准入管理,推动园区特色化发展和区区联动合作。

九、《若干意见》如何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

一是优化创新产品入院流程。纳入创新特别审查程序、确定可另行收费的医疗器械注册上市产品,可直接获得本市收费编码,并在阳光平台挂网采购。成立本市医疗机构药事委员会,为各医疗机构采购药品提供指导。组织医疗机构成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委员会,规范医疗器械临床使用。

二是支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实行创新产品政府首购、订购和首台套等政策,对高端医疗器械首台和新材料首批次,给予不超过销售合同金额的20%,最高分别为3000万元和300万元资金支持。

三是开展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购买服务试点。允许试点医疗机构向服务商协议购买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技术服务。

四是加强医保体系对创新产品应用支撑。积极争取将各类创新产品纳入国家或本市医保目录。完善“医保—企业”面对面机制。

十、《若干意见》中“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三年行动”如何开展？

一是实施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重点实施重大基础科研平台建设、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服务载体建设、临床转化能力提升、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先进制造水平提升、产业空间承载能力提升、创新产品推广等8项产业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

二是健全产业创新服务体系。召开国际化高水平产业大会。对生物医药领域孵化器、加速器建设项目建设，按照本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规定予以贴息支持。在生物医药产业相关园区建立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

三是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支持本市龙头企业全球化发展布局。鼓励各区出台促进龙头企业发展特色的政策。

四是打造人才高地。建立本市生物医药重点企业清单，将重点企业纳入人才引进直接落户机构重点支持范围。

五是创新产业金融服务模式。开展“新药贷”等金融产品创新试点。持续扩大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规模。

十一、《若干意见》如何实施？

《若干意见》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具体操作办法或细则，由相关部门研究落实。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与必要性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做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修改决定，修改后的《环评法》不再强制要求由具有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这意味着我国正式取消了环评机构资质行政许可。为落实《环评法》相关要求，2019年9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着力构建以质量为核心、以信用为主线、以公开为手段、以监督为保障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

为落实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新形势下在沪从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是十分必要的，规范编制单位、编制人员从业行为，不断提高本市环评工作质量，也是本市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

二、编制过程

2020年上半年，我局启动《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的编制工作，2020年下半年两次征求了局机关各处室、各区生态环境局、各环评编制单位意见，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并修改完善。12月25日召开专题会，根据专题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2021年1月5日通过合法性审查。2021年1月19日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文件编制的原则和重点

一是以报告书（表）编制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完善日常监督考核机制。二是加大信用管理，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难行的良性市场秩序。三是具体做法依法合规，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和权力进行管理。四是强化市区两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职责。

(二) 关键性内容

《若干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原则要求,编制单位内部管理要求,编制人员管理要求,环评质量及档案管理要求,监督检查和信用监管要求、行业自律要求和社会监督等。其中关键性内容:

1. 针对编制单位的流动性,重申提交“守信承诺书”要求。

环评资质取消后,在本市辖区内从事环评文件编制服务的技术单位群体不固定,存在较大的流动性,为此,要求在沪从业编制单位应当向我局提交“守信承诺书”,接受市区两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基本情况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提交“守信承诺书”。

2. 开展多种方式考核,提高环评文件质量。

以报告书(表)编制质量为核心,采取日常检查、复核、抽查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及编制人员考核,遵循“面上普查、点上深查”原则,落实问题追踪机制。环评文件受理、审批过程中开展日常检查,年中、年末对审批后的报告书(表)开展复核,根据管理需要开展随机抽查。同时,统一考核指标和打分表格,便于各环节考核手势统一。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处罚并实施失信记分,全面落实“一处失信,全国通报,多处失信,全国受限”,倒逼编制单位加强责任意识。

3. 突出建设单位主体责任,促进建设单位择优选择编制单位。

强调建设单位对报告书(表)内容和结论负责,推动提高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促进建设单位择优选择编制单位,提升环评制度的有效性。对报告书(表)存在质量问题的,无论建设单位自行编制还是委托技术单位编制,都要追究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组织管理,与编制单位共同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

4. 建立市、区两级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监督管理效能。

明确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夯实属地管理职能,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各项监督管理办法制定、编制单位日常检查、复核、抽查等工作,各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检查、抽查工作。各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该加强对本辖区内开展环评业务的编制单位的监督检查,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规范性存在问题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进行处理处罚并失信记分,处理结果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5. 发挥环境学会环评分会自管作用,提升行业整体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支持环评分会建立行业自律公约,组织行业自律检查,开展论坛和讲座,对典型问题制定“一问一答”等方式进行指导,引导帮助环评编制单位和人员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

四、实施期限

《若干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参与,推动形成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大格局,我局开展了《上海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修订工作。

《办法》主要进行以下修订:

一是扩大适用范围。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情况,新增了土壤污染、医疗废物、水源地污染等违法情形。

二是大幅提高奖励上限。根据被举报违法行为发现的难易程度、危害程度,按照罚款金额的 1—2% 给予奖励。对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移送行政拘留和移送刑事犯罪等的举报事项,加大奖励力度。对举报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提供重要证据或对案件办理有其他重大贡献的举报事项,最高可以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三是鼓励内部举报。对于符合规定的内部举报,相关奖励在规定等级幅度内就高认定,并加强保密措施。

《上海市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管理规定》的政策解读

为加强本市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管理,结合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清分结算运行规则,市交通委制定了《上海市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有关说明如下:

一、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规定》自2020年5月初开始起草,于2020年10月19日至11月18日在市交通委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同时向市交通委及市道路运输局相关部门,市道运中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耐特公司、交通卡公司以及公路学会等行业单位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对《规定》进行修改完善,经市交通委2021年第4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

二、《规则》的主要内容

《规定》共17条,主要内容简介如下:

(一)明确了规定的目的一、依据和适用范围,定义了“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载单元”和“沪通卡”等部分重要名词。

(二)明确了各相关单位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管理中的职责分工,以及ETC系统建设和运行主体,并对ETC车道的设置提出了要求,同时明确电子不停车收费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

(三)明确了发行机构应做好ETC发行服务和投诉咨询工作,要求用户申请车载设备确保信息真实性,ETC通行费清分结算规则和通行费优惠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四)与《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的禁止性条款及处罚条款相对应,明确了《上海市高速公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中车辆违反规定的行为,细化了行政处罚的操作口径。

《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和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聚焦中央和本市“十四五”城乡融合、协调发展规划目标,落实住建部设计下乡工作要求,根据《上海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沪府令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建立上海市乡村建筑师名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上海正在全力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农村应当成为其亮点和美丽底色。目前本市农房建设中,存在建筑品质不高、功能不全,缺乏地域特色和文化传承等问题,与上海作为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形象定位不符,也与打造城乡一体高品质生活空间的目标有距离。究其原因,缺少专业设计是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亟需通过制度化引导设计下乡,改变农房普遍缺少设计的现状,提升乡村风貌和农房建筑设计水平。

二、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乡村建筑师的遴选条件。一是要求建筑师具有投身乡村建设事业的积极愿望,具有一定

的乡村建设实践经验,能够保证一定的现场工作时间;二是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和业务能力,包括四类人员。

(二)明确乡村建筑师的工作内容。乡村建筑师可提供两类七个方面的服务:第一类是贯彻落实16号令要求、为村民个人建房提供服务的“必选内容”;第二类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乡村建设服务的“可选内容”。

(三)明确乡村建筑师的遴选程序。遴选程序分为推荐、审核、培训等环节。符合条件的四类人员通过三种渠道进行推荐。经过审核、培训,经培训合格的人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纳入乡村建筑师名录进行统一管理。

(四)明确乡村建筑师名录管理的方式。乡村建筑师名录实行“一人一档,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长期接受遴选推荐,定期进行审核、培训,有效期为三年。

(五)明确乡村建筑师名录使用的机制。区建设管理部门可在市乡村建筑师名录中确定“区名录”,也可根据需要制定操作细则;镇(乡)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乡村建筑师及其单位,并与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六)明确配套措施。为调动各方积极性,共同推动乡村建筑师制度可持续发展,在各委办局现有支持乡村振兴政策中提出五个方面进行激励,包括职称评审、注册继续教育、乡村建设项目招投标、乡村相关示范创建、通报表扬等。

(七)明确组织领导。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建名录”,做好统筹指导、管理和考核评估;区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名录落地”,引导和帮助镇(乡)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负责“用名录”,选好、用好乡村建筑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0期(总第490期)

5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